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

京师工字【2014】第 011 号

关于做好 2014 年部门工会总结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2014 年即将过去，现将 2014 年部门工会总结评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工会总结工作

1. 各部门工会要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工作。包括部门工会工作开展情况、校工会下拨经费预决算情况、校工会工作参与及完成情况、二级教代会建设进展情况等。

2. 提交部门工作总结。总结材料要求文字简练、内容充实。活动及工作照片图片以附件形式上报。

3. 总结中应明确写明部门会员京卡办理情况，目前京卡持有人数，占总会员人数比例等。

二、“特色活动”申报工作

1. 校工会继续实施一年一度的“特色活动”资助计划，凡 2014 年度内部门工会举办的有新意、效果好、深受会员欢迎的活动，均可申报“特色活动”奖。

2. 每个部门工会限报一项，没有的可以不报。

3. 根据申报情况设定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。申报单位需在委员（扩大）会议上作现场汇报，并由全体委员进行评定。

三、2014 年度“教职工之友”、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、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工作

(一)“教职工之友”评选要求:

1. 为本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主要成员;
2. 从思想上到行动上, 特别关心、重视、支持工会工作;
3. 积极参加部门工会和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 本年度至少有两项以上(含)参加具体活动的记录;
4. 每个部门工会限报 2 名。

(二)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要求:

1. 为在任的部门工会委员;
2. 较好完成本职工作, 通过了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;
3. 热心投入工会工作, 有较高的群众威信, 并在具体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;
4. 每个部门按工会委员数的 70%上报。

(三)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要求:

1. 为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会员(含非事业编会员);
2. 较好完成本职工作, 通过了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;
3. 积极参加部门工会和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 并起到了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;
4. 评选比例为本部门工会会员(含非事业编会员)人数的 15%。

四、几点说明

1. 以上总结、申报及评选结果, 请一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 xgh@bnu.edu.cn, 同时将纸制版相关文件, 由部门党政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校工会办公室, 由校工会统一编辑装订, 并交流宣传。
2. 相关表格请到校工会主页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。

校 工 会

2014 年 12 月 9 日